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2989號

原　　告　郭崇佑

被　　告　全能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汪自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因之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